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00万元-22,800万元	盈利:1,47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3.03%-1,44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2元/股	盈利:0.0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85万元-9,985万元	盈利:1,354.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9.50%-637.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3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随着市场对中高端齿轮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多年来在高端齿轮领域的战略储备与深耕,占得了市场先机,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特别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齿轮领域),进一步凸显了行业龙头地位,收获了多个优质项目并进入稳定批量状态;2,公司不断自主创新、技术升级,推动制造能力的提升,实现在质量、交期、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使得客户粘性进一步加强,推动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增加适用基金范围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起增加直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的适用基金范围,并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公司直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中,赎回端基金的适用基金范围调整为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除外)。

二、费率优惠政策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中“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手续费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三、本公告有关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于2021年9月19日起临时停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临时停产原因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2021)第12号通告,“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生产的企业外,其余所有企业一律停产”的要求,厦门卓越于2021年9月19日起临时停产,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

二、厦门卓越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卓越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生物柴油的生产,目前占公司生物柴油产量的25%。本次停产不影响公司出口订单的履行。目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理调节提高其它生物柴油工厂的产能,确保出口订单的正常履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泸天化,证券代码:000912)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555股的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18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李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4.152	161,400	0.081	14.10-14.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2021年9月15日	14.152	84,100	0.0422		
		2021年9月16日	14.17	34,400	0.0173		
	小计	–	–	279,900	0.1406		
卢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4.154	157,800	0.0792	14.10-14.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2021年9月15日	14.152	84,900	0.0426		
		2021年9月16日	14.171	35,400	0.0178		
	小计	–	–	278,100	0.13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李中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55	1.0151	1,741,655	0.8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389	0.2538	225,489	0.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166	0.7614	1,516,166	0.7614
卢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55	1.0151	1,743,455	0.8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389	0.2538	227,289	0.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166	0.7614	1,516,166	0.7614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199,139,126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李中、卢国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李中、卢国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3861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环境卫生绿化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环境卫生绿化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环境卫生绿化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2、采购人: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4、中标金额:38,611,998.00元;

5、服务时间:3年;

6、服务内容:

(1)保洁范围:实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范围是全岛主次干道、各村庄过村道路(不含村中、村屯道路)、南湾、东湾社区大街小巷、海(沙、岩)滩,(除了封闭管理的景区景点及村庄道路外)沿线可视范围50米内;

(2)公厕:红旗街公厕、南湾街公厕、东湾街公厕、南湾芒街公厕,共4座公厕;

(3)垃圾收集、清运、压缩及转运;

(4)绿化管护及保洁。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预中标约2.74亿元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二标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预中标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二标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二标段;

2、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4、中标(成交)金额:约273,550,620.19元/5年;

5、服务期限:“3+2”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服务期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供应商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通过绩效考核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依法延长2年合同服务期);

6、服务内容:包括西江以西,怡乐路以北(含怡乐路),广明高速以南,祥福路以东;包含范围内的城中村、自然村:河江村(怡乐路以北)、西黎(怡乐路以北)、新村、阮涌、苏村湾渡、古杨、丹冲、罗岸、甲介、官棠、马宁、沙寮、古椰、会江、白土屋、江美、格坑等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园水体养护、绿化养护、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运行平台,以及项目有关其他要求。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后续项目工作将继续由两方联合完成,项目风险与收益亦由两方共同承担。

3、本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智能传感测量检测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电力测试器、红外热像仪、红外测温仪、激光测距仪、空气质量检测仪、红外人体测温仪等各类多功能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地址:意向选址位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的国际合作产业园

三、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电力测试器、红外热像仪、红外测温仪、激光测距仪、空气质量检测仪、红外人体测温仪等各类多功能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项目用地: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意向选址位于智慧区规划的国际合作产业园,乙方拟在上述地块建设本项目。项目宗地总面积约31000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2.5(具体面积等指标以自然资源部门实际挂牌文件为准)。

3、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总额约12亿元。

4、实施主体:乙方须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子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成立的子公司独立全部继受。

5、甲方主要权责:1)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甲方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2)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的标准净地交付使用。3)如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4)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5)甲方鼓励乙方科技创新,在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和仲恺高新区等涉及重点项目、科技创新等条件下,可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重点项目”等认定。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优惠政策支持。6)为保证项目顺利投资建设和运营,甲方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签订《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乙方主要权责: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得违反本协议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否则,甲方或者自然资源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与惠州市或者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是为了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政府的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建设协议书涉及的项目投资额、预计年销售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智能传感测量检测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须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注册成立后,该协议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成立的子公司独立全部继受。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完成。

二、拟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诊断、监护、治疗设备和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以及Ⅰ类、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以及影响

1、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有利于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智能传感测量检测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风险和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工商设立、经营资质审批、纳税申报等各项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